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1〕66号

关于修订《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保证学位论文评阅客观公正，树立良好的学术学风，结合学校实际，特对《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
2021年8月11日

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 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保证学位论文评阅客观公正，树立良好的学术学风，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人员范围及评阅形式

凡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所有类型研究生均适用本办法。

学校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采用“双盲”形式，即：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隐匿；同时，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第三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比例

（一）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匿名评阅。

（二）硕士学位论文按拟参加答辩人数的20%抽取。

第四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初完成申请答辩资格审查，并向研究生院报送通过审查的名单。

（二）研究生院按报送的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名单确定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名单；从报送的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名单中，

按 20%比例抽取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名单。

(三) 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参加匿名评阅的名单。

(四)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使用统一封面。论文内容经过匿名处理，论文中不得出现导师姓名、申请人姓名、致谢及其它与作者本人、导师相关的任何信息。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后，方可进行匿名评阅送审工作。

(五) 学校匿名评阅工作使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进行送审。

(六) 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的申请人，将视为放弃此次答辩申请，各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其此次答辩及学位申请；在学制期限内，可再次申请答辩，直接参加匿名评阅。当年缺少的名额不再另外补充。

(七)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过程出现不公正现象，申请人和导师可以提出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提出 2 所院校或 2 位专家。

第五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处理

(一) 每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须聘请 3 位同行或相关专家，专家评阅论文后提出评阅意见，并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4 种结论。

(二) 如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合格。

(三) 如 3 份评阅意见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四) 如评阅意见有“修改后重新送审”，但没有“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和导师应根据评阅意见进行研判，选择复审或增

评。复审意见和增评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否则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五）如评阅意见有 1 份“不同意答辩”，视为存在异议。申请人和导师应根据评阅意见进行研判，确定是否需要增评。如评阅意见还有“修改后重新送审”，申请人和导师还应选择复审或增评。复审意见和增评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否则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六）匿名评阅结果不合格的申请人此次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在学制期限内，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作重大修改后，至少半年方可再次申请答辩，直接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七）复审要求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专家原则上为原评审专家。增评要求每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增加 2 位评阅专家，增评专家将回避之前 3 位专家。

（八）符合复审或增评情况的，申请人可提出复审或增评申请，复审还应提交论文修改情况说明；如未在本次提出复审或增评申请，在学制期限内，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至少半年方可再次申请答辩，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九）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前，申请人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如遇评阅意见未能及时返回等特殊情况下，须事先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如评阅结果不合格，则此次答辩无效。

第六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费用

（一）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聘请的 3 位专家评阅相关费用由

学校支付。

(二) 对于超出 3 位专家或非第一次匿名评阅的专家评阅相关费用, 由导师(申请人)自付。

第七条 附则

(一)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各环节的管理, 强化质量管控责任,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 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工作, 共同促进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

(二) 为保证匿名评阅结果客观公正, 工作人员应对匿名评阅工作进行严格保密。为树立正确的学术学风, 任何人不得干扰匿名评阅工作正常进行。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齐匿名评阅意见后, 将匿名评阅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公布。

(四) 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将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